

嘉祥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嘉河长办字〔2024〕4号

嘉祥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县级河（湖）长体系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河长制办公室，县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我县部分县级领导同志工作情况发生了调整，报请县总河长批准，县河长制办公室对县级河（湖）长体系进行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县级河（湖）长体系名单公布如下。



县级河（湖）长体系

一、县总河长

总 河 长：樊庆显 县委书记

江 峰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总河长：马 刚 县委副书记

徐相斌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张艳丽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二、县级河（湖）长

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江峰：负责梁济运河、郟城新河，联系单位为县水务局。

县委副书记马 刚：负责洙赵新河，联系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徐相斌：负责前进河，联系单位为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。

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张艳丽：负责老赵王河，联系单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县政府副县长张 雷：负责赵王河故道、红旗河，联系单位为县卫生健康局。

县政府副县长闫法超：负责洙水河，联系单位为县交通运输局。

县政府副县长张广洲：负责赵王河、牛官屯河，联系单位为县公安局。

县政府副县长王 旭：负责蔡河、薛翁岔河，联系单位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三、县河长制办公室

张艳丽同志兼任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。

抄报：市河长制办公室，县总河长、县副总河长，县级河长
抄送：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
县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

嘉祥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